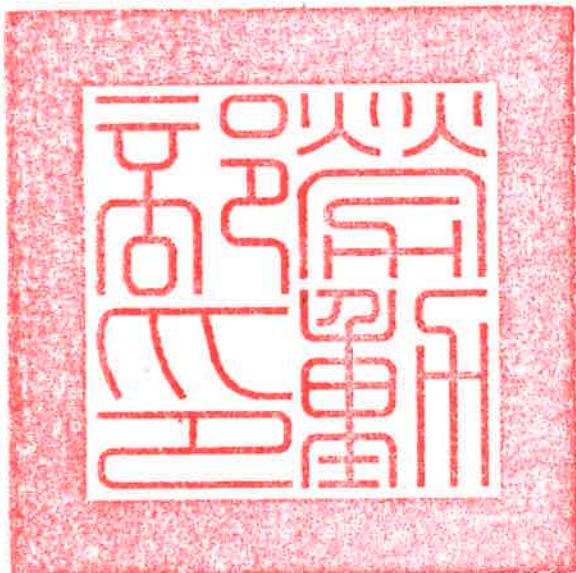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1933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林美珠